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编制单位: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 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 振

项 目 负 责 人：段志吉

填 表 人：段志吉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 编制单位：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

院（盖章）

电话：010-59616194

传真：

邮编：10004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84840558

传真：010-84840558-6010

邮编：10221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

南（北京梦巢商务酒店 206）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整体项目概况.....	1
1.2 本次验收项目.....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10
3.4 水源.....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3
8.4 检测过程中的质控质保措施.....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1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废气.....	43
11.2 废水.....	43
11.3 噪声.....	43
11.4 固废.....	43
11.5 总量核算.....	44
11.6 建议.....	44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47
附件 3 污水处理站托管合同.....	49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56
附件 5 风险应急预案.....	64
附件 6 此项目不建设申明.....	65
附件 7 检测报告.....	6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整体项目概况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院内东北侧，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881 号）。

由于血液肿瘤中心项目原有环评批复已过期，在未经环保审批情况下，北京儿童医开始于 2013 年 11 月在院区内北部开始建设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组成之一的新污水处理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已对北京儿童医院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京环保责改字【2015】Z12 号），责令北京儿童医院停止项目建设，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5 年 4 月北京儿童医院委托北京市环科院编制完成《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 月 18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批复（审批文号京环审字【2015】209 号）。

由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卫计委公布，五环之内不再增加公立综合医院床位，其中东、西城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朝海丰石四区五环以内，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故本次主体工程（明确）为国家政策性原因未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名称中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

1.2 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为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中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以下所述本项目均指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内东北侧。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后即进行投用。目前建设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地上 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设计处理量为 $1350\text{m}^3/\text{d}$ ，本次验收以“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及评价。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北京儿童医院委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

有关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组织人员对北京儿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8 月 07 日-08 日，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只对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中附属工程污水处理站项目进行验收，主体工程以后不再建设。详见附件 6 此项目不建设申明。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也得到了企业的积极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 号，2017.9.1）；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 2016-8-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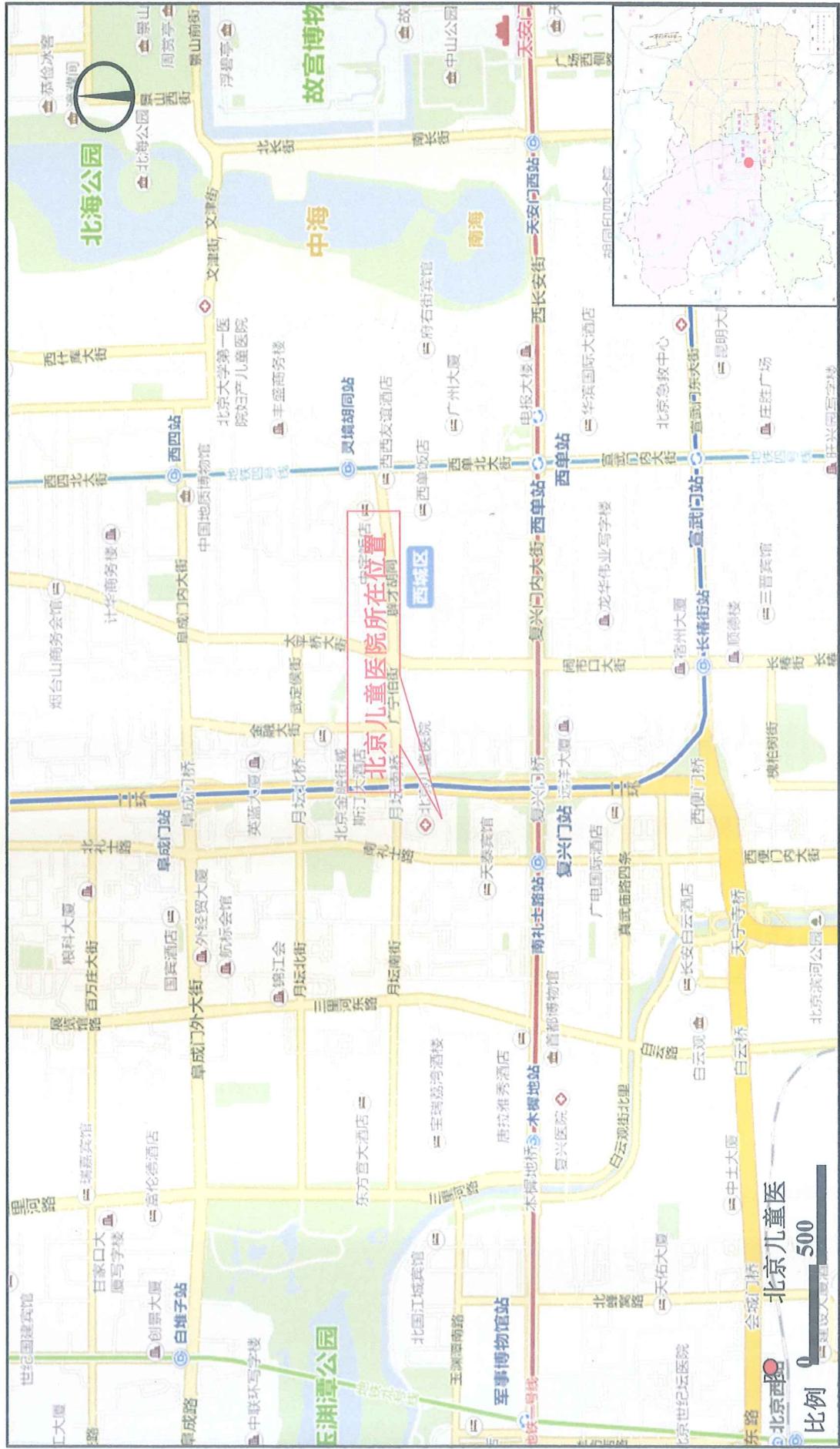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5 年 4 月。
- (2)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京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京环审审字【2015】20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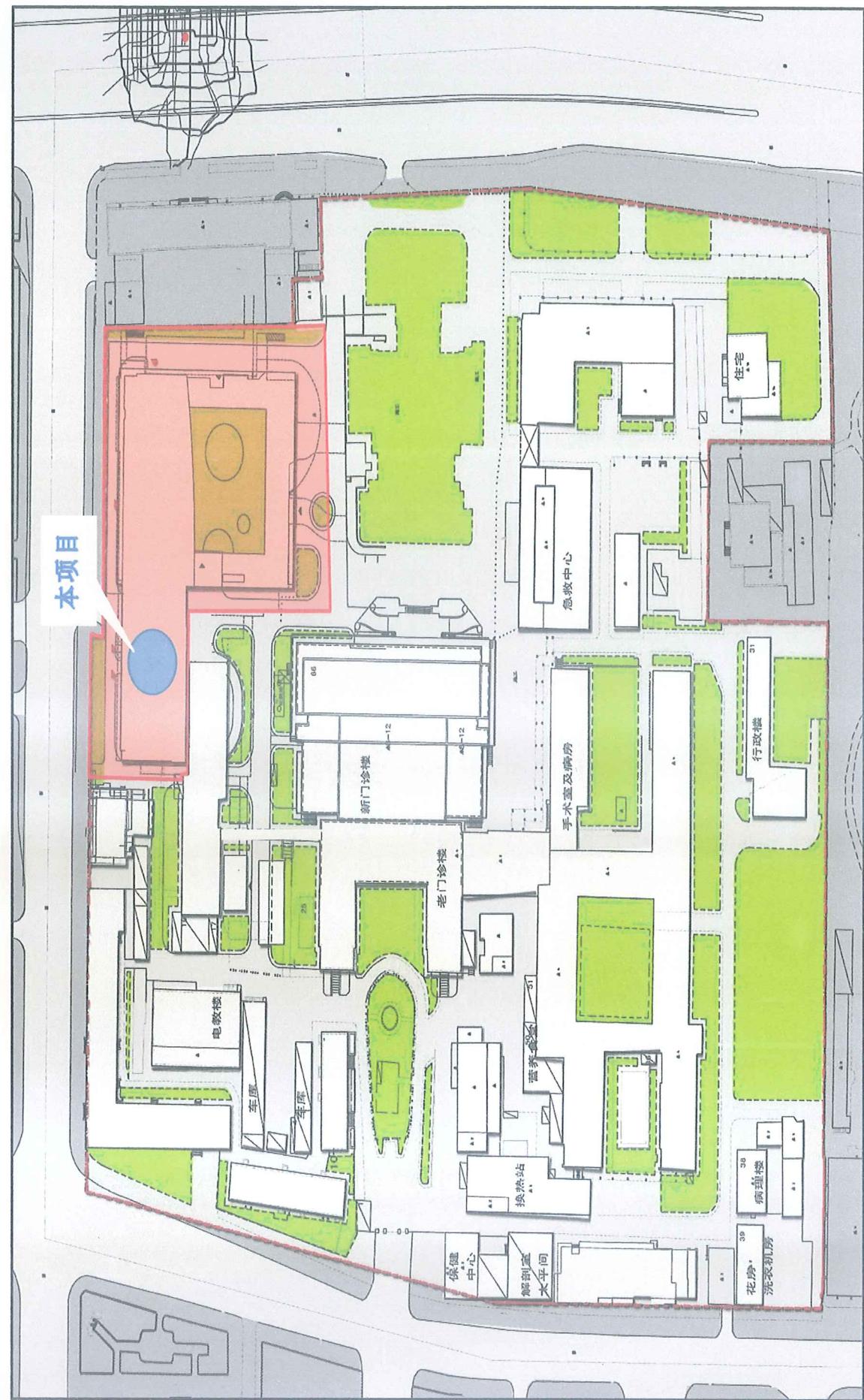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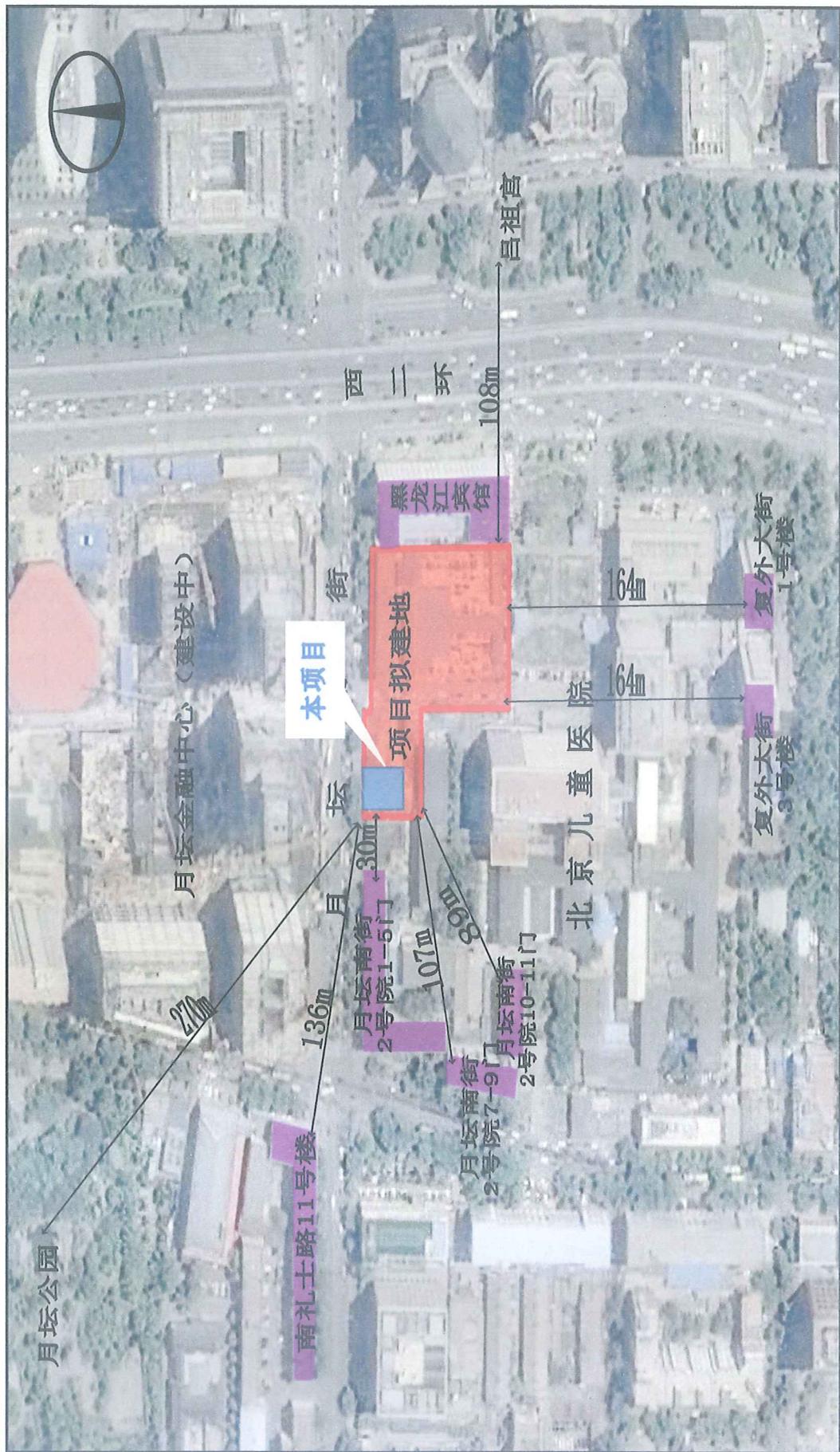
北京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院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2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东为院区停车场，南侧为门诊大楼，西接血液中心楼，北侧为月坛南街，地理位置图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东北侧

总投资：74833 万元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015 年 5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竣工。

工程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8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病房、教学、实验用房及医院污水处理站，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8529 平方米，其中：拟建血液肿瘤中心建筑面积为 57932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7786 平方米（使用功能包括门急诊用房、手术室、化疗中心、病房、行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和实验室），地下总建筑面积 20146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地下车库、医疗辅助用房），建筑高度：地上 54.3 米（局部 4 层，高 22.8 米），建筑层数：地上 12 层（局部 4 层），地下 3 层；新建医院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地上 2 层，地下 2 层，设计日处理量为 1300m³/d，污水处理站目前已基本竣工。

本次验收概况：

1、验收范围：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站

2、设计产能：设计处理能力 1300m³/d，实际处理能力 1350m³/d

3、工程组成：地上 2 层建筑主要为办公楼，地下 2 层为污水处理设备等

4、实际总投资：实际总投资约 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75 万元，占比 11.6%

5、项目定员：外委，详细见附件 3

6、年工作天数：365 天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整体工程变动情况，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验收情况
工程总面积		总占地面积 18795 m ² , 总建筑面积 58529m ²	实际建筑面积 597m ²	主体工程均未进行建设只建设了 1 座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597m ²	政策未予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主体工程	12 层办公楼 血液肿瘤中心	建筑面积: 57932m ²	未建设	国家政策未予建设	政策未予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上总建筑面积: 37786m ²	未建设		
		地下总建筑面积: 20146m ²	未建设		
		总床位数: 364 床	未建设		
		地上层数: 12 层	未建设		
		地下层数: 3 层	未建设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 597m ²	建筑面积 597m ²	实际建设处理能力为 1350m ³ /d	本次验收范围
		地上 2 层	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	地下 2 层		
		设计日处理能力 1300m ³ /d	日处理能力 1350m ³ /d		

本次验收项目现有工程包括地上 2 层建筑为办公楼，地下 2 层为污水处理设备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本次验收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 597m ²	建筑面积 597m ²	无
		地上 2 层	地上 2 层	无
		地下 2 层	地下 2 层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周边空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周边空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无
	废水	新建医疗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 1300m ³ /d。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工艺；污水站接触池设置余氯在线监测装置。污水处理站的二氧化氯发生器均为一备一用，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新建医疗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 1350m ³ /d。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工艺；污水站接触池设置余氯在线监测装置。污水处理站的二氧化氯发生器均为一备一用，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根据实际设计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300m ³ /d 调整为日处理能力 1350m ³ /d。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	采取隔声窗措施	采取隔声窗措施、设立围墙降噪措施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化粪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3.4 水源

1、给水系统：市政提供

2、排水工程：

2.1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量 $292\text{m}^3/\text{a}$ ，排放量 $248.2\text{m}^3/\text{a}$ ，水量平衡图见图 4。

2.2 医院全院：废水排放量 $43200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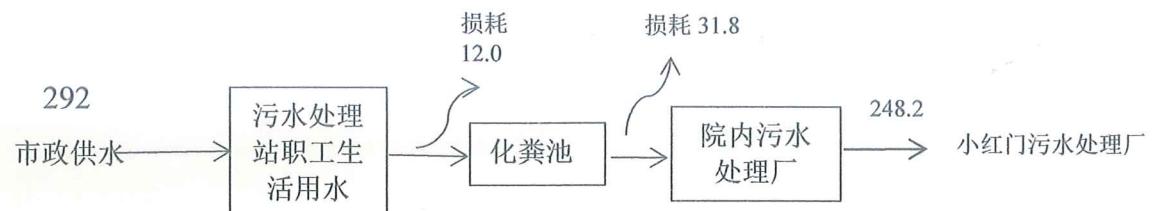


图 4 水量平衡图 (m^3/a)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流程图为：



处理工艺说明：

污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出水与医疗废水合流后排至格栅池，在格栅的拦截下，将污水中所含的漂浮物以及悬浮杂质去除。格栅后的水处理设施分两组，每组按 50% 负荷计算。

调节池设在格栅池之后，对污水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均化。调节池内设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进入混合、絮凝池。

加絮凝剂，利用物理化学作用将污水中的胶质吸附凝结。

斜管沉淀池设在混合絮凝池后，将污水中絮凝好的污物进行沉淀，经排泥管排出。经沉淀池沉淀后，废水流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杀菌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在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发现，项目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主体工程未进行建设

由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卫计委公布“五环之内不再增加公立综合医院床位，其中东、西城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朝、海、丰、石四区五环以内，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故本次主体工程因国家政策性原因未进行建设。

2、本次验收项目只对医院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其主体工程以后不再建设
详见附加 7，其位置、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工程总面积	总占地面积 18795 m ² , 总建筑面积 58529m ²	国家政策未予建设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57932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37786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20146m ²	
	总床位数: 364 床	
	地上层数: 12 层	
辅助工程	地下层数: 3 层	
	建筑面积 597m ²	
	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	
	设计日处理能力 1300m ³ /d	实际日处理能力 1350m ³ /d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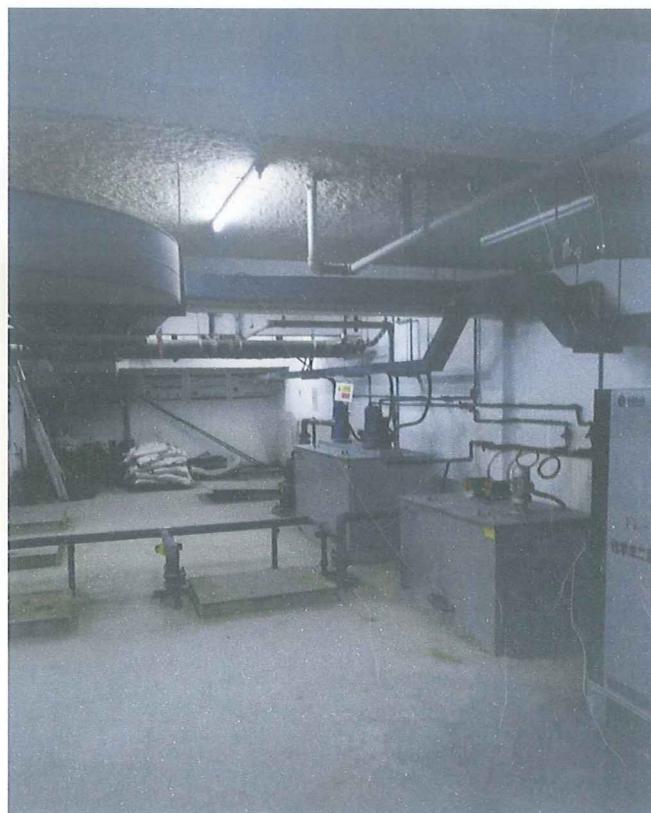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治理情况详见表 4-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详见图 4-1。

废水治理情况详见表 4-1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1	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能力 1350t/d	调节池设在格栅池之后，对污水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均化。调节池内设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进入混合、絮凝池。加絮凝剂，利用物理化学作用将污水中的胶质吸附凝结。斜管沉淀池设在混合絮凝池后，将污水中絮凝好的污物进行沉淀，经排泥管排出。经沉淀池沉淀后，废水流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杀菌消毒，完后排入市政管网	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详见图 4-1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废气治理情况详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详见图 4-2。

废气治理情况详见表 4-2

序号	项目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1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 3700m ³ /h 风量收集经过地上一层废气净化设施净化	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	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情况详见表 4-2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排风机及净化设备等，通过合理的建设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检修设备等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等危废由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情况表 4-3，危废暂存间图 4-3。

表 4-3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批复年产生量 (t/a)	环评批复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2.5	12.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外
栅渣、污泥、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HW49	6.5	6.5	由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生态 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污泥暂存池



危废暂存池图 4-3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应急预案》污水处理站设有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水量的 30%。一旦污水站不能工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不必要的供水。事故池、调节池可保证 24h 的日排水量。一旦因污水冲击负荷过大发生风险事故时，仍有能力保证不会发生污水泄露的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1.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表 4-4

名称	环评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废气治理	190 万元	10 万元
废水治理	395 万元	78 万元
噪声治理	260 万元	0 万元
固废	50 万元	5 万元
其他设施	300 万元	5.75 万元
环保总投资额	1195 万元	98.75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74833 万元	850 万元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来源	治理措施	“三同时”备注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废气净化设施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治理		调节池设在格栅池+絮凝+沉淀+接触消毒池进行杀菌消毒，完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排风机、及净化设备等,	通过合理的建设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检修设备等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用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东北侧。拟建项目—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将是集门诊急诊、病房、科研、教学、预防于一体的综合性的医疗科研中心。拟建项目住院病床床位数为 364 床，预计门诊量 1000 人/日、预计急诊量 100 人/日。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793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7786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医疗卫生）；地下总建筑面积 20146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地下车库、医疗辅助用房）。拟建项目建筑高度：地上 54.3 米（局部 4 层，高 22.8 米），建筑层数：地上 12 层（局部 4 层），地下 3 层。

项目总投资为 74833 万元。拟建项目建设工期自 2015 年 5 月开工，到 2017 年 11 月竣工，共历时约 30 个月。

5.1.2 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_{2.5} 和 PM₁₀，超标率在 57.1%~71.4% 之间，超标原因主要由于本地区周边毗邻交通要道，车流量较大，同时北侧存在施工工地，因此导致颗粒物超标严重。其余指标均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整体来看评价区现状空气质量一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的主要河流为北运河水系的南护城河，与拟建项目最近距离为 1.4km，属“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功能分类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评价区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2014 年河流水质状况统计公报（1 月—10 月），2014 年 6—9 月南护城河水质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水体功能，其它月份南护城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水体功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井深小于45m的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差，氨氮、硝酸盐氮、总硬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普遍超标。井深在70~90m的较深层第四系承压水，亚硝酸盐氮和总硬度超标。氨氮、亚硝酸盐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城镇污水垂直入渗补给地下水，加速了地下水水质的恶化，同时与当地的河流污染较严重有一定的关系。总硬度超标主要是由于地质原因造成的，地下水超采引起的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是其超标的重要诱因之一。

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用地东侧监测点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限值要求。用地南侧、用地西侧和中心区域监测点监测值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限值要求。昼间超标幅度在0.6~3.4dB(A)之间，夜间超标1.6~7.1dB(A)。用地北侧监测点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限值要求，夜间超标。

项目用地位于城市中心区域，项目周边的西二环路、月坛南街车流量大，该区域受交通噪声的影响较大。同时项目地临近北京儿童医院，周边人流车流量较为密集，此外，月坛南街北侧有正在建设施工的月坛金融中心，施工车辆噪声和施工噪声也区域声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因此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差。

5.1.3 环境影响预测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噪声、扬尘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和施工扬尘是施工期较为敏感的环境问题。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造成的污染，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挖掘阶段和运输车辆行驶等。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全部清运；施工土送至指定地点销纳。

施工期污染是暂时的短期影响，它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地下共规划总停车位为261个，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换气，每小时换风6次，换风量 $234316.8\text{m}^3/\text{h}$ 。地下车库废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NOx: $0.068\text{mg}/\text{m}^3$ 、CO: $1.417\text{mg}/\text{m}^3$ 、THC: $0.196\text{mg}/\text{N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5倍限值NOx $0.6\text{mg}/\text{Nm}^3$ 、CO $15.0\text{mg}/\text{Nm}^3$ 、THC $10.0\text{mg}/\text{Nm}^3$ 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最严格的要求即 NO_x的排放速率要求，进行下一步排风亭个数和高度的具体设计，保证高度。地下停车库排放废气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达到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规定的排放标准。如果减少排气口的个数，则应提高排气口的高度，来保证排气口的排放速率、浓度达标。

(3) 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日用新鲜用水量 734.58m³/d，年用新鲜水量为 152817.5m³/a。项目建成后日用中水量为 145.39m³/d，年用中水量为 43651.63m³/a。

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水量为 502.33m³/d，14.03 万 m³/a。

预计医疗废水的排水水质为： CODcr: 54 mg/L; BOD₅: 17mg/L; SS: 7 mg/L; NH₃-N: 11.22mg/L; 粪大肠菌群数：70 个/L；总余氯：4.67 mg/L。拟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 7.58t/a; BOD₅: 2.39 4t/a; SS: 0.98 t/a; NH₃-N: 1.58 t/a。

医疗废水分楼收集，经医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儿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总处理规模 1300m³/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市政管线，经市政管线后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外界水环境造成污染。

(4)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配套公用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安装有潜水泵、污水泵、供水泵，这些水泵的功率均比较大，其源强在 90~95dB (A) 左右。但水泵、地下车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大都位于地下，在采取必要的消声减噪措施后，对所在地区的声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在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楼顶，共设置 3 台冷却塔。其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将远小于环境背景噪声值，因此对厂界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相应的标准值。

从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受到西二环路和月坛南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鉴于医院本身为敏感保护目标，室内声环境参照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中医院建筑主要房间室内允许噪声级。因此为确保医院拥有良好的室内环境，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对朝向月坛南街及西二环辅路两侧建筑外窗采用隔声量大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其它建筑外窗采用隔声量大于 25 分贝的隔声窗，以减少交通噪声对拟建综合楼室内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缓解室内声环境受交通噪声的影响，使其室内声环境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中医院建筑的标准限值。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以及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医疗废物(HW01)由北京市金洲安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规定，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统一的安全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废化学试剂(HW49)，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西城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医院对各类固体废物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后，可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并防止二次污染，不会对医院和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4 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主动公开了环境信息，采取了网上公示、现场公示、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工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采用了两次网上公示方式（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24日；第二次网上公示以及现场公示时间：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23日）和公众问卷调查（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5日）。调查问卷于环评报告书简本公示后进行，走访建设项目周边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具体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本次环评共发放公众调查问卷100份，回收100份，回收率100%。

通过公众调查得知，有62人支持此项目的建设，占总人数的62%，38人认为无所谓，占总人数的38%，无人表示反对。同时，环评报告采纳了公众提出的建议及意见，提出了治理施工期污染的措施，加强了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等问题的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将上述建议和要求反馈给了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表示会高度重视公众的意见，积极认真的核实并采纳合理建议。此外，随着各种媒体和传播途径的普及，人文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越来越关心和重视环境问题，本项目应本着保护人民切身利益的原则，从生产生活的角度出发，用发展的眼光尽可能的协调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达到和谐共存、互促发展的长远目标。

本项目调查以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单位为重点，并走访了项目周边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共发放了100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00份。本次公众调查支持率占被调查人数的62%，无人反对本项目建设。支持的主要原因是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可明显促进本地区

医疗保健水平的提升，认为该工程建设可以改善目前的环境状况，完善附近及周边的市政条件和便民设施，促进区域发展；建设单位表示接受公众反馈意见，全面落实本报告环保要求，切实做好噪声、交通、大气、水环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5.1.5 总量控制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内容的细化规定（试行）》中规定，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的房地产和社会事业及服务业项目不计 NO_x 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拟建项目中大气污染物核算量为：NO_x 排放量为 0.085t/a。

拟建项目排放污水经市政管线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中 COD_{cr} 产生量为 7.58t/a、氨氮产生量为 1.58t/a，由于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

5.1.6 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74833 万元，主体工程建安及建设工程其它费总计 47644 万元拆迁费 27239 万元。拆迁费用由北京市政府解决。其他费用由中央财政拨款。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95 万元人民币，约占工程建设投资的 1.6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施工期的降尘、降噪治理措施和大气、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环保防治设施。

5.1.7 建议

- 1、加强对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存储管理工作。
- 2、禁止污水无组织排放，作好管理和养护工作，防止化粪池、隔油池等水池的渗漏。
- 3、加强对垃圾收集、输送及垃圾桶的管理，防止遗、洒造成二次污染。
- 4、应保证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5、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一侧。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应采取降噪隔声措施。施工单位应与附近居民和单位及时沟通，对投诉反映特别强烈的问题应予积极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20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5-018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院内东北侧，拆除现有办公建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门诊、病房、教学、实验用房及新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约 5.85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计划投资约 7.5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补办环评手续，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暖须使用市政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站恶臭须采取措施，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出排放；实验室废气须过滤吸附处理后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

2、医疗污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过程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3、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机构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5、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1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无量纲	6-9	除色度、氨氮项目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GB18466-2005 预处理限值
	化学需氧量	250	
	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60	
	氨氮	45	
	动植物油类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总氯	接触池出口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色度 倍	50	

表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氨	1.0	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排气筒高 8m 排放浓度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 倍执行 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硫化氢	0.050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48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氨	1.0	/	污水处理站废气周边空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表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厂界东外 1 米	70	55	
厂界南外 1 米	55	45	
厂界西外 1 米	70	55	
厂界北外 1 米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北厂界执行 4 类, 其它厂界执行 1 类

表 6-4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依据
固体废物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定期清理出的污泥, 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规定。对普通包装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级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先经格栅去除杂物后进入计量池，定量投配消毒剂，日处理能力 1350t/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08 月 07 日~08 日期间，废水点位及监测因子等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站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4 次/天，监测 2 天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2018 年 08 月 07 日~08 日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情况见表 7-2、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站排气筒进、出口	氨浓度、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一致，详见图 7-2。



有组织废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出口

图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污泥暂存池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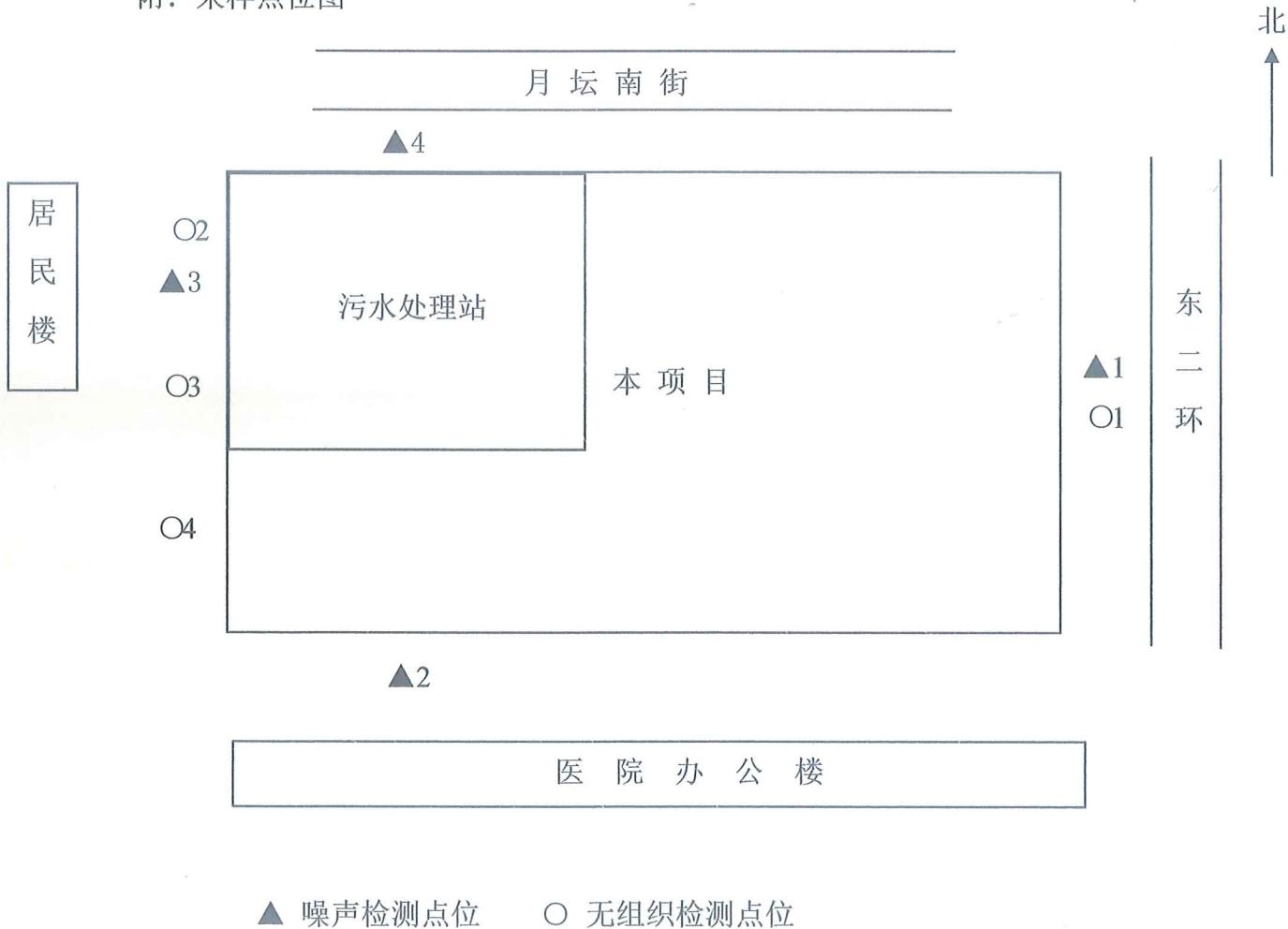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噪声级 (L_{Aeq})	监测两天，昼间检测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夜间监测一次

7.1.4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

注：2018.08.07 监测期间：东风，昼间风速：2.6m/s 夜间风速：1.9m/s；

2018.08.08 监测期间：东风，昼间风速：2.6m/s 夜间风速：1.6m/s；

附：采样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北京儿童医院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检测单位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总氯	水质 游离余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 -1, 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0.02mg/L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GB18466-2005	/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 （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得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 （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得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E-2-116) 声校准器/AWA6221A (E-2-046)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仪器详见表 8-4。

表 8-4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是否在有效检定期内
数字大气压力表	PH-SD2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是
手持风速风向仪	FB-8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是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 3012H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是

8.2.2 噪声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仪器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备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北京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见表 8-6.

表 8-6 参加验收人员能力情况

分析人员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工作年限(年)

陈国锋	植物保护	技术负责人	21
赵玉芬	计算机信息管理	实验室主管	30
段志吉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9
侯忠标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化验员	7
李苗苗	理化分析与检测	化验员	5
孔凡娟	食品加工营养与检测	化验员	4
陈文文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采样员	7
罗旭	环境科学	采样员	2
王军	化学工程与工艺	采样员	5
吴迪	环境工程技术	采样员	2
张帅成	环境监测	采样员	1

8.4 检测过程中的质控质保措施

8.4.1 废气质控措施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进入现场前各采样器流量需用流量校正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要保证其流量稳定；

被测污染物浓度应在仪器量程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4.2 噪声质控措施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测量前后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4.3 废水质控措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安排采样时间，确保所采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 10%的室内平行样、10%质控样。

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07日~08日对企业生产装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 污水站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检测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无量纲)	7.47	7.32	7.22	7.52	7.44	7.58	7.15	7.40
化学需氧量	438	436	440	428	440	429	426	43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1	199	200	194	201	194	195	196
悬浮物	181	148	168	162	174	159	186	166
氨氮	77.0	76.0	74.2	77.7	76.3	78.1	74.3	75.7
动植物油类	0.24	0.23	0.19	0.19	0.24	0.23	0.21	0.20
石油类	0.36	0.34	0.36	0.35	0.37	0.36	0.35	0.3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02	1.01	1.05	1.06	1.02	0.99	1.04	1.05
色度 (倍)	8	8	8	8	8	8	8	8
挥发酚	0.0018	0.0028	0.0022	0.0027	0.0017	0.0026	0.0023	0.0025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1350	1700	1800	1100	1400	2400	2800	1700

表 9-1 污水站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限值
	2018.08.07				2018.08.08				
频次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无量纲)	7.19	7.58	7.46	7.36	7.52	7.32	7.27	7.27	6-9
化学需氧量	241	213	230	228	227	217	226	238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7.7	94.5	93.2	90.8	92.5	96.7	97.0	95.9	100
悬浮物	40	52	44	38	34	41	39	42	60
氨氮	3.36	3.11	3.06	3.29	3.16	2.99	3.35	3.25	45
动植物油类	0.20	0.20	0.18	0.22	0.26	0.23	0.20	0.19	20
石油类	0.45	0.44	0.45	0.48	0.43	0.43	0.42	0.43	2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21	1.14	1.34	1.35	1.19	1.16	1.22	1.32	10
色度(倍)	2	2	2	2	2	2	2	2	50
挥发酚	0.0005	0.0009	0.0005	0.0007	0.0004	0.0007	0.0003	0.0010	1.0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总氯	6.67	7.31	6.98	7.14	6.89	7.43	7.15	7.34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0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E-2-115、E-2-070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7		2018.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污水站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m/s)		5.6	5.5	5.6	5.5	5.8
	标干流量(m ³ /h)		2837	2796	2851	2792	2867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02	1.16	1.11	0.99	1.09
		排放速率(kg/h)	2.89×10^{-3}	3.24×10^{-3}	3.16×10^{-3}	2.76×10^{-3}	3.13×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4.21	3.63	3.81	4.06	3.53
		排放速率(kg/h)	0.0119	0.0101	0.0109	0.0113	0.01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9	9772	7413	5495	549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650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12.8	12.9	12.9	12.5	12.8
	标干流量(m ³ /h)		2702	2733	2733	2669	2707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34	0.42	0.47	0.39	0.46
		排放速率(kg/h)	9.19×10^{-4}	1.15×10^{-3}	1.29×10^{-3}	1.04×10^{-3}	1.25×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26	0.018	0.021	0.016	0.023
		排放速率(kg/h)	7.03×10^{-5}	4.92×10^{-5}	5.74×10^{-5}	4.27×10^{-5}	6.23×1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32	74	132	234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707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状况			晴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相关限值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E-2-038;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E-2-084 温湿度计/ TES-1360A E-2-107;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7			2018.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上风向O1	氨	0.011	0.012	0.014	0.012	0.013			
下风向O2		0.018	0.024	0.027	0.034	0.029			
下风向O3		0.023	0.033	0.029	0.027	0.043			
下风向O4		0.027	0.030	0.038	0.038	0.042			
上风向O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3	0.001			
下风向O2		0.006	0.007	0.008	0.008	0.009			
下风向O3		0.008	0.007	0.009	0.009	0.008			
下风向O4		0.005	0.005	0.006	0.005	0.008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3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4		<10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7	第一次	29.7	63	100.5	2.6	东风
	第二次	32.5	61	100.4	1.9	东风
	第三次	31.6	57	100.3	2.4	东风
2018.08.08	第一次	24.9	74	100.5	2.3	东风
	第二次	31.2	66	100.4	2.6	东风
	第三次	27.3	59	100.4	1.8	东风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18.8.07 (昼间)		2018.8.08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1 东厂界外1米	56.5	55.5	57.6	56.7	70
▲2 南厂界外1米	54.4	53.4	54.5	53.0	55
▲3 西厂界外1米	54.6	53.8	53.6	53.4	70
▲4 北厂界外1米	62.3	63.3	61.2	59.1	70
检测日期	2018.8.07 (夜间)		2018.8.08 (夜间)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外1米	47.3		47.6		55
▲2 南厂界外1米	44.7		44.6		45
▲3 西厂界外1米	43.3		44.4		55
▲4 北厂界外1米	52.3		51.6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限值 南厂界1类,其它厂界执行4类可知厂界四周测点噪声结果均达标排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排放口名称	项目	实际排放浓度(mg/L)	平均排放浓度(mg/L) $C_{\text{水}}$	本项目年排水量(m ³ /a) $Q_{\text{水}a}$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Q_{\text{水}t}$	全院总排水量(m ³ /a) $Q_{\text{水}a}$	全院排放总量(吨/年) $Q_{\text{水}t}$	环评排放总量(吨/年)
2018.08.07	化学需氧量	241	239			0.0593		103.2	7.58
2018.08.08	化学需氧量	238							
2018.08.07	氨氮	3.36				0.0000834		1.45	1.58
2018.08.08	氨氮	3.35							
	废水			3.36	248.2		432000		
2018.08.07	SS	52				0.0117		20.3	0.98
2018.08.08	SS	42							
2018.08.07	BOD ₅	97.7							
2018.08.08	BOD ₅	97.0				0.0242		42.1	2.394

①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站。

②本期项目年排水量水量为292 m³/a，按照排污系数0.85%计算，年排水量为248.2 万 m³/a。全院年排水量 432000m³/a。

③计算公式： $Q_{\text{水}t} = Q_{\text{水}a} \times C_{\text{水}}$
 $Q_{\text{水}t}$ ——实际排放总量 t/a $Q_{\text{水}a}$ ——年排水量 m³/a
 $C_{\text{水}}$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单位说明及换算：t——吨； Kg——千克； mg/L——毫克/升； 1 吨水=1m³；
 $mg/L = g/m^3 = 10^{-3}kg/m^3 = 10^{-6}t/m^3$

备注

1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我公司将回收的调查表进行有效性筛选，剔除其中无效答卷，其中有效答卷作为本次调查实际统计分析的样本。本次发放问卷10份，回收10份，有效问卷10份。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性别、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区附近居民对该工程的态度和意见。公众观点汇总见表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	结果统计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没有	发生过	
该项目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设备调试期间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设备调试期间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设备调试期间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设备调试期间固体废物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选项	有	没有	
设备调试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人数	10	0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 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比例 (%)	100	0	
	选项	满意	不满意	影响较重
	人数	10	0	0
	比例 (%)	100	0	0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认同该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和生产期间与周边居民无污染纠纷状况发生；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企业生产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对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情况表示满意。

我公司通过问卷访问的区域大部分居民认为建设项目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促进意义，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不显著。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北京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院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2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东为院区停车场，南侧为门诊大楼，西接血液中心楼，北侧为月坛南街。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后即进行投用。目前建设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地上 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设计处理量为 1350m³/d。

11.1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8 米限值按照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 倍执行 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为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为达标排放。

11.2 废水

废水 pH 等项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色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11.3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南厂界执行 1 类，其它厂界执行 4 类）要求，为达标排放。

11.4 固废

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责任公司处理。

11.5 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总量为 COD: 0.0593 t/a; 氨氮: 0.000834t/a; BOD₅: 0.0117t/a;
SS: 0.0242t/a。

经核算全院废水总量为 COD: 103.2 t/a; 氨氮: 1.45t/a; BOD₅: 20.3t/a; SS: 42.1t/a。

环评批复中总量为 COD: 7.58t/a; 氨氮: 1.58t/a; BOD₅: 2.394t/a; SS: 0.98t/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附属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水、气、声污染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达到验收条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定，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北京儿童医院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得到持续改善，保持污水处理站和其他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11.6 建议

- 1、需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置环保责任人分工。
- 2、企业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李苗苗

项目经办人：段志吉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行业类别		医疗机构		建设性质		技改 √新建 搬迁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万元)		处理量 1350t/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量 1350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8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5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京环审字【2015】209 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7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7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1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其它(万元) 5.75
建设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18910559699	环评单位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239	250	—	0.0593	7.58	—
氨氮		3.36	45	—	0.000834	1.58	—
悬浮物		47	60	—	0.0117	0.9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7.4	100	—	0.0242	2.394
石油类		—	—	—	—	—	—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颗粒物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気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20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5-018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北京儿童医院院内东北侧，拆除现有办公建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门诊、病房、教学、实验用房及新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约 5.85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计划投资约 7.5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补办环评手续，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暖须使用市政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站恶臭须采取措施，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实验室废气须过滤吸附处理后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

2、医疗污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过程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3、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处理机构处置，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5、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3 污水处理站托管合同

北京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

合同
文件

二零一五年三月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邮 编: 100045;

乙 方: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福军;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 1 号江苏饭店 6 层;
邮 编: 1000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医院类型: 三甲综合儿科医院;
座落位置: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服务区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 五年(服务起始日期自甲乙双方办理正式运营托管手续签订确认书之日起五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4、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6、档案资料管理。
 - 7、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小写：¥1767714.47元/年。

- 1、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 2、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夜班费、服装费、劳动保护用品、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管理费、办公费（含电话费）、法定税费、企业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仅限于此。
-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 4、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污水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5、~~七~~氯气发生器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8、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

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1、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12、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30分钟内做出反应，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第十三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为五年。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未接到通知，视同合同自然延续。

3、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办理正式运营托管手续签订确认书之日起五年。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不续签，双方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接到对方书面通知的，视为合同顺延。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15年4月10日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9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江苏饭店 6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江苏饭店 6 层 邮编：100000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项目联系人：吴微 1102301633@qq.com
联系方式：010-51709867 13534249901 传真：010-51709868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邮编：102402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翰鹏
联系方式：13720039064
投诉受理：张桂金：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技术服务期限：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给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6000 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 ¥12000 元/年（含运费）。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运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运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运费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 公司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 账 号：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8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号: D1100002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东经: 116° 38' 北纬: 40° 11')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
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
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热处理含氯废物); HW08(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油/水、油/泥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苯)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
机树脂类废物); 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
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8(焚烧处置残渣); HW20(含
铍废物); HW21(含铬废物); HW22(含铜废物); HW23(含锌
废物); HW24(含砷废物); HW25(含硒废物); HW26(含镉废
物); HW27(含镍废物); HW28(含碲废物); HW29(含汞废物);
HW30(含铊废物); HW31(含铅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4(废酸); HW35(废碱); HW36(石
棉废物); HW37(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8(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9(含酚废物); HW40(含醚废物); HW45(含有机固化物废
物); HW46(含镍废物); HW47(含钡废物); HW49(其他废物);
HW50(废催化剂)。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核准经营范围: 见附件

说 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质、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妥善处置,并经环保部门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编号: 1 02558099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7752539F

名 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舍村北11号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4月17日至 2036年04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 废旧金属制品回收; 废旧生活用品回收;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技术检测;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0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风险应急预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 7 此项目不建设申明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承诺书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项目位于批准建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因政策原因该项目主体工程未开展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附属工程污水处理站 1 座（地上 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97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350m³/d。按照环保验收要求我院承诺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设完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并且承诺主体工程未经相关部门核准审批前不在原批准建设地址进行建设。



附件 8 检测报告

UTS

IMA

160112050332
资质有效期至:2022.10.26

委托单号: UTS-BJ-7002537

检 测 报 告

2018 验第 0017 号-2

委托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附属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 制: 李苗苗

审 核: 陈志伟

签 发: 陈俊峰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0日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BEIJI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8
电 话：010 84840558
传 真：010 84840558 传 6010
电子 邮 件：service.bj@uts.com.cn
网 址：www.utsbj.com.cn

检测报告

2018验第0017号2

第1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附属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状况		晴			
采样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空盒气压表/DYM3 E-2-038;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PH-SD2 E-2-084 温湿度计/TES-1360A E-2-107;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7		2018.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O1	氨 (mg/m ³)	0.011	0.012	0.014	0.012	0.013		
下风向O2		0.018	0.024	0.027	0.034	0.029		
下风向O3		0.023	0.033	0.029	0.027	0.043		
下风向O4		0.027	0.030	0.038	0.038	0.042		
上风向O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3	0.001		
下风向O2		0.006	0.007	0.008	0.008	0.009		
下风向O3		0.008	0.007	0.009	0.009	0.008		
下风向O4		0.005	0.005	0.006	0.005	0.008		
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3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O4		<10	<10	<10	<10	<10		

附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7	第一次	29.7	63	100.5	2.6	东风
	第二次	32.5	61	100.4	1.9	东风
	第三次	31.6	57	100.3	2.4	东风
2018.08.08	第一次	24.9	74	100.5	2.3	东风
	第二次	31.2	66	100.4	2.6	东风
	第三次	27.3	59	100.4	1.8	东风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84821488 传真:010-84840588 电子邮件:ser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检测报告

2018验第0017号2

第2页 共5页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0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E-2-115、E-2-070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7		2018.08.08				
污水站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m/s)	5.6	5.5	5.6	5.5	5.8	5.5	
	标干流量(m ³ /h)	2837	2796	2851	2792	2867	2837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02	1.16	1.11	0.99	1.09	1.06
	硫化氢	排放速率(kg/h)	2.89×10 ⁻³	3.24×10 ⁻³	3.16×10 ⁻³	2.76×10 ⁻³	3.13×10 ⁻³	3.01×10 ⁻³
	氨	排放浓度(mg/m ³)	4.21	3.63	3.81	4.06	3.53	3.78
	硫化氢	排放速率(kg/h)	0.0119	0.0101	0.0109	0.0113	0.0101	0.01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站排 气筒出口	4169 9772 7413 5495 5495 549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650	
	0.1650							
	废气流速(m/s)	12.8	12.9	12.9	12.5	12.8	12.9	
	标干流量(m ³ /h)	2702	2733	2733	2669	2707	2816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34	0.42	0.47	0.39	0.46	0.30
	硫化氢	排放速率(kg/h)	9.19×10 ⁻⁴	1.15×10 ⁻³	1.29×10 ⁻³	1.04×10 ⁻³	1.25×10 ⁻³	8.45×10 ⁻⁴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026	0.018	0.021	0.016	0.023	0.011
	硫化氢	排放速率(kg/h)	7.03×10 ⁻⁵	4.92×10 ⁻⁵	5.74×10 ⁻⁵	4.27×10 ⁻⁵	6.23×10 ⁻⁵	3.10×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132 74 132 234 5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707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84821488 传真:010-84840588 电子邮箱:ser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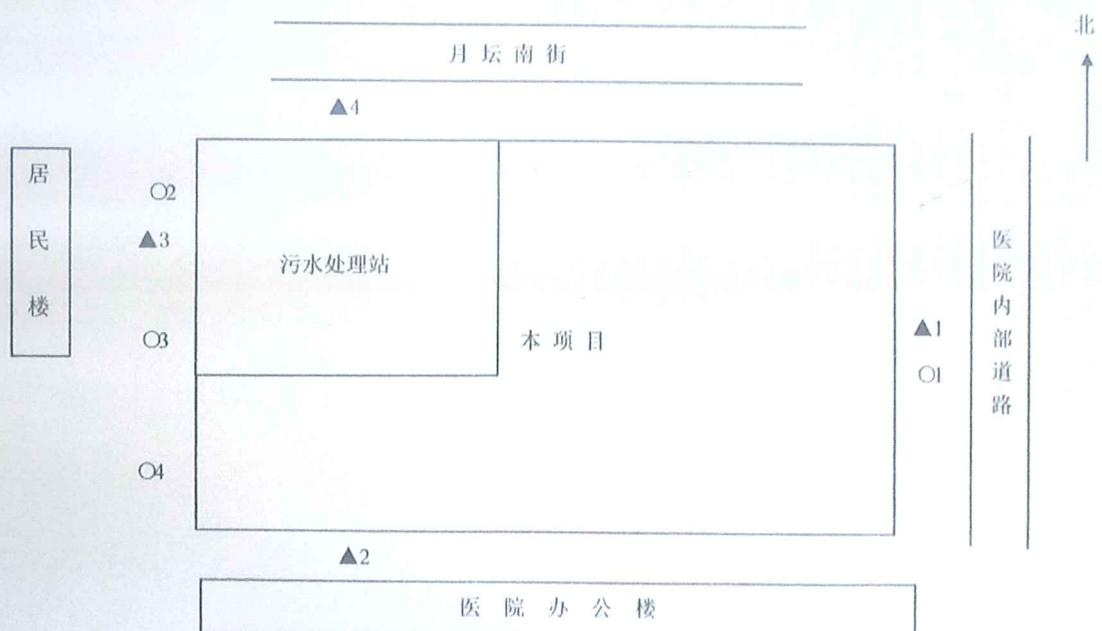
2018验第0017号-2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2018.08.07		测量时段	2018.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昼间 (第一次) 11:27-11:39	54.5	53.5	夜间 23:33-23:44	44.3
▲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4.4	53.4	44.7		
▲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54.6	53.8	43.3		
▲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62.3	63.3	52.3		

注：2018.08.07 监测期间：东风，昼间风速：2.6m/s 夜间风速：1.9m/s

附：采样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振动检测点位

化信程（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r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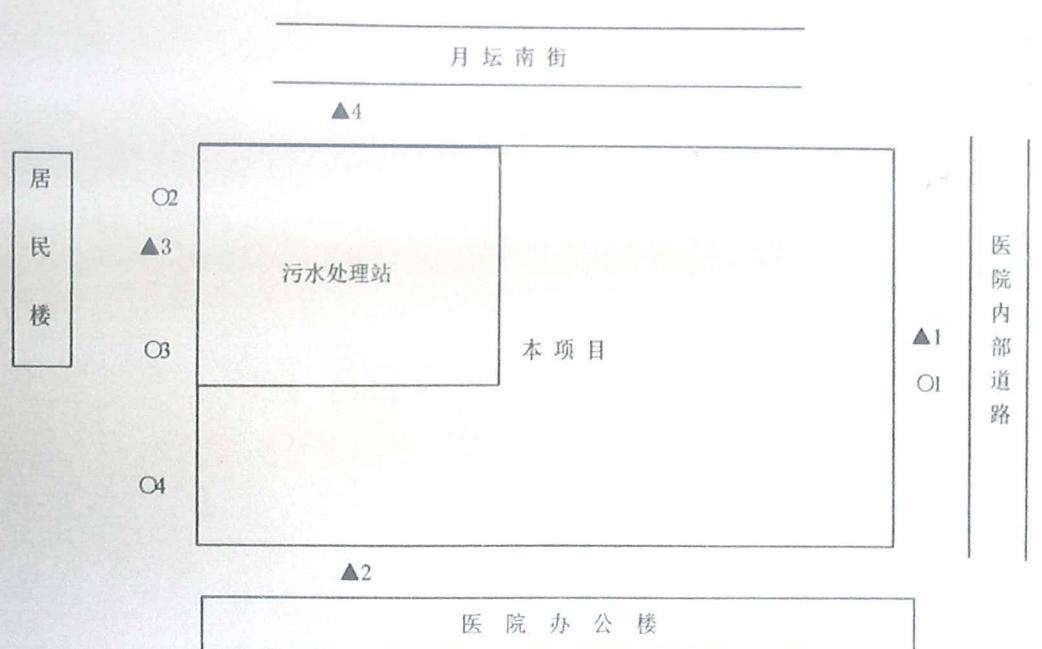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18验第0017号2

第4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量时段	2018.08.08		测量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昼间 (第一次) 11:33-11:44	53.6	54.7	23:41-23:51
▲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4.5	53.0		
▲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53.6	53.4		
▲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61.2	59.1		

注：2018.08.08 监测期间：东风，昼间风速：2.6m/s 夜间风速：1.6m/s；
 附：采样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r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检测报告

2018验第0017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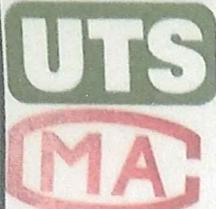
第5页 共5页

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E-1-051	0.2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E-1-051	0.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E-1-051	0.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E-1-051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	E-1-051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221A	E-2-116 E-2-046	/

~~~~~结束~~~~~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r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160112050332  
资质有效期至:2022.10.26

委托单号: UTS-BJ-7002537

# 检 测 报 告

2018 验第 0017 号-1

委托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附属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李苗苗

审 核:

王女士

签 发:

陈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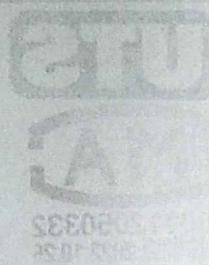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0日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ITED (BEIJI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8  
电 话：010 84840558  
传 真：010 84840558 转 6010  
电子 邮 件：sevice.bj@uts.com.cn  
网 址：www.utsbj.com.cn

# 检测报告

2018验第0017号-1

第1页 共2页

| 样品类别 |                 | 废水                    |        | 样品状态   | 进口          | 微黄色、臭味、浑浊液体 |        |        |        |  |  |
|------|-----------------|-----------------------|--------|--------|-------------|-------------|--------|--------|--------|--|--|
| 检测依据 |                 |                       |        | 出口     | 微白色、臭味、浑浊液体 |             |        |        |        |  |  |
| 采样点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        |        |             |             |        |        |        |  |  |
|      |                 | 2018.08.07            |        |        |             | 2018.08.08  |        |        |        |  |  |
| 进口   | pH (无量纲)        | 7.47                  | 7.32   | 7.22   | 7.52        | 7.44        | 7.58   | 7.15   | 7.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438                   | 436    | 440    | 428         | 440         | 429    | 426    | 430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1                   | 199    | 200    | 194         | 201         | 194    | 195    | 196    |  |  |
|      | 悬浮物             | 181                   | 148    | 168    | 162         | 174         | 159    | 186    | 166    |  |  |
|      | 氨氮              | 77.0                  | 76.0   | 74.2   | 77.7        | 76.3        | 78.1   | 74.3   | 75.7   |  |  |
|      | 动植物油类           | 0.24                  | 0.23   | 0.19   | 0.19        | 0.24        | 0.23   | 0.21   | 0.20   |  |  |
|      | 石油类             | 0.36                  | 0.34   | 0.36   | 0.35        | 0.37        | 0.36   | 0.35   | 0.36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2                  | 1.01   | 1.05   | 1.06        | 1.02        | 0.99   | 1.04   | 1.05   |  |  |
|      | 色度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
|      | 挥发酚             | 0.0018                | 0.0028 | 0.0022 | 0.0027      | 0.0017      | 0.0026 | 0.0023 | 0.0025 |  |  |
|      | 氰化物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  |
| 出口   |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 130                   | 170    | 180    | 110         | 140         | 240    | 280    | 170    |  |  |
|      | pH (无量纲)        | 7.19                  | 7.58   | 7.46   | 7.36        | 7.52        | 7.32   | 7.27   | 7.27   |  |  |
|      | 化学需氧量           | 241                   | 213    | 230    | 228         | 227         | 217    | 226    | 238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7.7                  | 94.5   | 93.2   | 90.8        | 92.5        | 96.7   | 97.0   | 95.9   |  |  |
|      | 悬浮物             | 40                    | 52     | 44     | 38          | 34          | 41     | 39     | 42     |  |  |
|      | 氨氮              | 3.36                  | 3.11   | 3.06   | 3.29        | 3.16        | 2.99   | 3.35   | 3.25   |  |  |
|      | 动植物油类           | 0.20                  | 0.20   | 0.18   | 0.22        | 0.26        | 0.23   | 0.20   | 0.19   |  |  |
|      | 石油类             | 0.45                  | 0.44   | 0.45   | 0.48        | 0.43        | 0.43   | 0.42   | 0.43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21                  | 1.14   | 1.34   | 1.35        | 1.19        | 1.16   | 1.22   | 1.32   |  |  |
|      | 色度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 挥发酚             | 0.0005                | 0.0009 | 0.0005 | 0.0007      | 0.0004      | 0.0007 | 0.0003 | 0.0010 |  |  |
|      | 氰化物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  |
|      | 总氯              | 6.67                  | 7.31   | 6.98   | 7.14        | 6.89        | 7.43   | 7.15   | 7.34   |  |  |
|      |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rvice.b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

# 检测报告

2018验第0017号-1

第2页 共2页

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无量纲)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br>GB 6920-1986                            | pH计/ PHS-3C                                                                         | E-1-016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br>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 /                                           | 4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br>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br>505-2009 | 生化培养箱/LRH-150                                                                       | E-1-030                                     | 0.5mg/L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br>GB 11901-1989                             | NewClassic 电子天平/<br>ML204<br>电热鼓风干燥箱/<br>DHG-9053A                                  | E-1-034<br>E-1-012                          | 4 mg/L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br>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SP-756                                                                | E-1-051                                     | 0.025 mg/L  |
|      | 动植物油类    |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 红外测油仪/ZY-107                                                                        | E-1-040                                     | 0.04 mg/L   |
|      | 石油类      |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br>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SP-756                                                                | E-1-051                                     | 0.05 mg/L   |
|      |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br>GB 11903-1989                          | /                                                                                   | /                                           | /           |
|      | 挥发酚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br>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SP-756                                                                | E-1-051                                     | 0.0003 mg/L |
|      | 氰化物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br>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SP-756                                                                | E-1-051                                     | 0.004 mg/L  |
|      | 总氯       | 水质 游离余氯和总氯的测定<br>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br>HJ585-2010          | /                                                                                   | /                                           | 0.02 mg/L   |
|      | 粪大肠菌群    |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br>排放标准 附录 A GB18466-2005                   | 电子天平/JJ500Y<br>净化工作台/SW-CJ-2FD<br>隔水式恒温培养箱/<br>GSP-9050MBE<br>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br>/BXM-30R | E-1-089/<br>E-1-081/<br>E-1-088/<br>E-1-082 | /           |

~~~~~结束~~~~~

优佳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中滩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4821488 传真：010 84840588 电子邮件：service.hj@uts.com.cn 网址：www.uts.com.cn